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升。若干董事目前正與第三方初步商討可能投資於本公司，惟尚未釐定規模及方式。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另一方面，錢永勳先生提起的法律訴訟亦正在進行中，有關最近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公佈內。

東方日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刊載一篇文章(「該文章」)，報導部分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在香港法院進行聆訊。

錢永勳先生相信股價及成交量上升可能與該文章有關。

其他董事對該文章並無意見，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有關法律訴訟仍正在進行中，並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公佈的最新資料。

經就有關本公司合理情況下作出的查詢，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及價格變動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必須宣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應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